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9,947,6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，下同）的 13.117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014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933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35%。

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,933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35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28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5%；反对 587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0%；弃权 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9,271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02%；反对 587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；弃权 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54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2%；反对 353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1%；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9,53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45%；反对 353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5%；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415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2%；反对 440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9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9,400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15%；反对 440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1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雪莹、韩振亚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